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8-104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姚文琛先生和姚硕榆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10,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姚硕榆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姚硕榆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姚硕榆	大宗交易	2018.12.17	6.90	3,980,000	1%
	合计	-	-	3,980,000	1%

除上述披露的减持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姚硕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金兰女士、姚晓丽女士和姚朔斌先生于2014年12月23日、2015年1月8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4日、2017年7月11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减持公告后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姚硕榆	合计持有股份	42,002,252	10.56%	38,022,252	9.56%
	无限售流通股	10,500,563	3.93%	6,520,563	1.64%
	有限售流通股	31,501,689	7.92%	31,501,689	7.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截止本公告日，姚文琛先生和姚硕榆先生此次共减持公司股份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未超过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以上承诺均按照承诺时点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截至本公告日，姚文琛先生、姚硕榆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和姚硕榆先生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本次减持完成后，姚文琛先生和姚硕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金兰女士、姚朔斌先生、姚晓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3,886,8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0%，姚氏家族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公司将督促姚文琛先生和姚硕榆先生额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